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基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7,607,227.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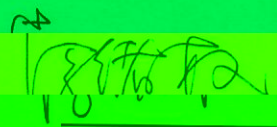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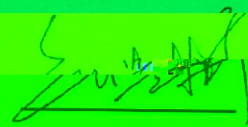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索绪权



刘贵彬

2019年12月9日